

证券代码：300551

证券简称：古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1%股权暨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 18,768 万元收购上海睦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睦誉”）和东方高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圣”）共计持有北京东方高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高”）的 51%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东高 51%股权，北京东高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2 年 1 月 5 日，北京东高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 年，北京东高完成注册地由北京市迁出，迁入至广州市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发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高科技”）。

二、相关业绩承诺

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上海睦誉、东方高圣承诺 2022 年至 2024 年标的公司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26 亿元，其中 2022 年净利润不低于 3,600 万元，2023 年净利润不低于 4,000 万元，2024 年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东高科技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东高科技 2024 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772,528.77 元，未达到业绩承诺金额 5,000 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事项出具了《关于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众会字（2025）第 05440 号）。根据交易各方约定，东方高圣和上海睦誉应在东高科技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前补偿公司 61,409,3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东高科技及上海钱育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实施业绩补偿的公告》、《关于东高（广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

四、业绩补偿事项进展情况

为督促业绩承诺方尽快履行业绩补偿，公司已与业绩承诺方进行协商沟通，并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督促履行付款义务的通知》，函中明确公司在东高科技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未收到业绩补偿，并督促业绩补偿方尽快进行业绩补偿，或与上市公司沟通其他补偿方式。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继续督促承诺主体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会密切跟踪承诺主体承诺履行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古鳌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